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503执恢53号

申请执行人姚鹏飞，男，住所地邢台市桥西区。

被执行人河北汇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邯郸市开发区。

被执行人李汇田，男，住所地邯郸市成安县。

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年西执字第0092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河北汇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汇田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我院在2018年4月27日依法查封了河北汇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登记在乔龙名下位于枫丹白露小区21号楼11层东户及附属两个车库，我院作出的（2018）冀0503民初2140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了此房产为被执行人河北汇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北汇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登记在乔龙名下位于枫丹白露小区21号楼11层东户及附属两个车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巩子兵

审 判 员 李寿星

审 判 员 马剑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云飞